

股票简称：海尔智家

股票代码：600690

编号：临 2021-031

##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海尔信息产业园生态品牌中心大楼中 118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华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《对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审核意见的报告》**  
(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)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**二、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**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2020 年 11 月，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等签署了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金融服务协议”），以及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》《物业出租框架协议》《物业承租框架协议》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》《产品及物料销售框架协议》《产品及

物料采购框架协议》《知识产权许可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统称“其他关联交易协议”）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。

前述协议的期限如下：（1）原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限至（i）公司 H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计一年或（ii）2021 年年初召开之公司 2020 年股东周年大会（以较早发生者为准）当日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公司 H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系 2021 年 12 月、公司 2020 年股东周年大会于 2021 年 6 月召开，因此，原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公司 2020 年股东周年大会止；（2）《知识产权许可框架协议》长期有效；（3）除原金融服务协议和《知识产权许可框架协议》之外，前述其他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基于以上背景及公司业务实际需求，公司拟与海尔集团公司等续签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，并提请审议该协议项下的未来预计关联交易拟发生额度。其他关联交易协议将按原约定及申请额度继续执行。

对此，监事会认为：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、更好地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，公司与海尔集团等拟续签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，该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公允、客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<金融服务框架协议>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3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